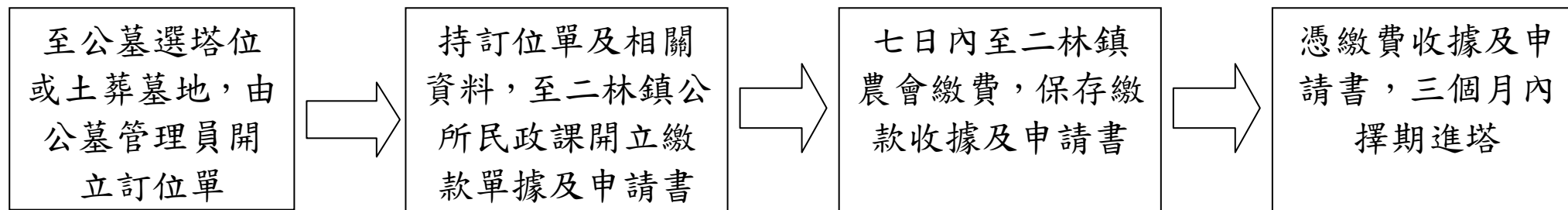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納骨塔申請流程圖



### ※ 二林鎮公所第十二公墓（東興）納骨塔及梅芳公墓納骨堂購買塔位應攜帶文件：

1. 訂位單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3. 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
4. 1張墓塚照片及1張墓碑照片(註：由本鎮所轄公墓(梅芳公墓除外)起掘遷入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，申請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者方需檢附)
5. 遷葬證明(註：由外縣市或私立殯葬設施遷入者方須檢附)

聯絡電話：

二林鎮公所民政課 (04)896-9906 分機：152

梅芳納骨塔 呂管理員 (04)868-2274/0966-703-239

東興納骨塔 洪管理員 (04)896-9160/0973-099-420

東興納骨塔 薛管理員 (04)896-9160/0985-010-209